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號碼：200515422C)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復牌條件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函件，其中就本公司之股份及債券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作出若干條件。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代號：00967）及債券（股份代號：04561）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本公佈乃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過往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股份及債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暫停買賣」）以及導致暫停買賣之背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或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過往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條件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函件，其中就本公司之股份及債券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作出以下條件：

- (i) 委聘聯交所接納之獨立法證專家，就現金差額進行法證調查；
- (ii) 證明本公司已採納充足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符合其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 (iii) 公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尚未公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及
- (iv) 向市場發佈所有重大消息。

本公司亦須於復牌前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倘情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修訂上述條件及／或實施額外條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代號：00967）及債券（股份代號：04561）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景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張景志、王凱、羅立洋及姜安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eow Han Chiang Winston及馬元駒。

* 僅供識別